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 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 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 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不 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 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延會 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公佈」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本公司公佈;

「2023年公佈」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BD」 指 公共空中播送系統,透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

的傳統方式;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指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維修安排年度上限、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以及維修分包安排

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

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持續關連交易;

「超低電壓」 指 超低電壓;

「現有批准」 指 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

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的批准;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 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的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的批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維修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系

統及網絡保養及維修服務(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

件的2(ii)B節所述及定義);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度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

度上限(未計任何可能提供的豁免服務費用期);

釋	義

「維修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而委聘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 件的2(ii)D節所述及定義);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度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的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新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作為另一方)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且日期均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而「新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相關過往期間」	指	分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財 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 包括本集團;
$\lceil \text{SMATV} \rfloor$	指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及網絡安排」	指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設計、供應、安裝、操作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服務(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2(ii)A節所述及定義);

		釋義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提供服務 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通函所載董 事會函件的2(ii)C節所述及定義);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 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sun $\mathcal E$ 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 馮玉麟 (副主席) 湯國江 (行政總裁) 董子豪 陳文遠

非執行董事:

張永鋭(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劉若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金黃李鄭梁國基民光麗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2023年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重續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公佈中披露。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並且其分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ii) 持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每份該等新協議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是有關(1)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系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集團將部分有關服務分包予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附屬公司的分包商;及(2)本集團就上述系統及網絡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本集團將部分有關保養及維修工作分包予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附屬公司的分包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部分有關工作將由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列於下文的A節及C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將繼續獲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進行維修安排項下的工作,而部分有關工作將由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列於下文的B節及D節。

A.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設計、 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系統及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以項目形式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字(i)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安裝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字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

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本 集團將審視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的交易條款,並將此等交易 條款與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新鴻基地 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 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在決定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如同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進行的交易般,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與系統及網絡安排有關的新協議內之條款)將不少於5%,即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進行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所採用的最低提價幅度百分比。提價幅度將由本集團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訂立規管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將不低於上述百分比,以確保價格就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獲授合約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且價格亦與本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就有關服務收取的價格相若。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2020年5月5日訂立並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 供應商時,可能會就其所需服務進行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 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能就有關 服務提供最佳條款的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藉以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系統及網絡安排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200,000港元、132,800,000港元及212,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57,913,000 81,066,000

55,774,000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79,700,000 218,300,000 306,600,000

2024年2025年2026年(港元)(港元)(港元)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的 服務費用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 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 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

市場上不時出現眾多新技術設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及規模增加,亦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的需求及規模。因此,隨著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日趨龐大,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可收取的服務費用將會相應增加,亦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要求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一致。預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將隨著業務正常增長而有所增加。考慮到新鴻基地產集團大量物業項目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完工時間表,本集團可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就此收取的服務費用將會大幅增加。

系統及網絡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誠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項目,系統及網絡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内部監控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 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對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守上述定價策略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相若,且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 方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利潤率,並檢查利潤率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類似交易 的過往利潤率。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 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 管理層作出警告。

B.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字提供系統 及網絡的保養及維修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以項目 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字保養及維修(i)超低電壓 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 他保安系統);及(ii)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字網絡 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 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 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 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 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並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 而根 據維修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 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 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 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 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豁免服務費 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 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審視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的交易條款,並將此等交 易條款與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新鴻基 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 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在決定維修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如同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進行的交易般,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與維修安排有關的新協議內之條款)將不少於15%,即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進行類似交易所採用的最低提價幅度百分比。提價幅度將由本集團於根據維修安排訂立規管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將不低於上述百分比,以確保價格就根據維修安排獲授合約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且價格亦與本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就有關服務收取的價格相若。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2020年5月5日訂立並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 供應商時,可能會就其所需服務進行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 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能就有關 服務提供最佳條款的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藉以就維修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6,900,000港元、87,300,000港元及99,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未計提供的豁免服務費用期):

相關過往期間 金額

(港元)

61,415,000

54,713,000

28,599,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2025年2026年(港元)(港元)(港元)74,400,00084,800,00096,600,000

根據維修安排的服務費用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

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的金額(詳載於上文)相比,由於根據系統 及網絡安排而安裝或將會安裝的系統有所增長,再加上正維修的現有系 統出現的正常耗損及已安裝的系統及網絡所需的例行保養及維修工作的 次數及幅度預期有所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亦會相應提高。

維修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誠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的項目,維修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内部監控

就維修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 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對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有效條款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於類似交易中的有效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主要關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即所涉及的系統/網絡的數量、類型及複雜性以及進行檢查的頻率。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 方維行交易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 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 管理層作出警告。

C. 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的工作分包

背景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的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透過履行項目監察角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的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系統及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的工作(「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的招標邀請,通常會列載若干在市場上可提供所需工作且水平相當的分包商為系統及網絡安排下的

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的合同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話雖如此,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集團挑選的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為履行其在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責任時,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需從他方取得的服務及/或物料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決定一直及將繼續僅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特定需要以及倘及僅當在有關成員公司已通過或將通過本集團制訂的挑選程序及符合本集團所制訂的標準下而作出。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 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 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 的主體協議;而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 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 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 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 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 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 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 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的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 的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 集團繳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 中所繳付的價格相若。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亦可能訂明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而本集團其後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收取有關費用,並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中的一部分。新鴻基地產用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不時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就該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2020年5月5日訂立並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169,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483,000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448,000

2024年
(港元)2025年
(港元)2026年
(港元)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
服務費用17,700,000
21,700,00021,700,000
43,100,000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誠如上文的2(ii)A節所述,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的服務需求量、規模,以及將收取的費用將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因此,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將會隨著系統及網絡安排的預計增長而相應增加。此外,若干現有及新技術設施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獨有產品,而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聘用。因此,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可能需要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估算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的金額有所增加。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内部監控

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 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同價值而定)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佳條款的承包商。通過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價格公平合理,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支付的價格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向 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費用,作為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 務費用。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工作的分包 成本的提價幅度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該提價幅 度作為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本 集團在類似交易中的提價幅度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 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 管理層作出警告。

D. 有關維修安排的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根據本集團的能力及可得資源,並非全部所涉及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的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的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

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內須進行保養或維修的系統而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並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 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 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 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 主體協議;而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 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 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 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 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 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 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的服務費用 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相若。本集 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招標,以 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的價格屬公平合 理, 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繳付的價格相若。在 須作保養或維修的產品或系統是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 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 供應商確定彼等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 工成本,而本集團其後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收取有關費用,並為 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中的一部分。新鴻基地 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 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

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 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 員公司已不時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就該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 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2020年5月5日訂立並將於 2023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下 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4,152,000 3,541,000

1,819,000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根據維修分包安排的服務費用

5,900,000

8,400,000

14,400,000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維修安排將予提供的 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就該 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誠如上文的2(ii)B節所述,預期 根據維修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 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需 要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估算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的金額有所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維修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内部監控

就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 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抽樣檢查, 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同價值而定)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佳條款的承包商。通過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價格公平合理,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支付的價格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費用,作為其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維修分包安排項下工作的分包成本的提價幅度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該提價幅度作為其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中的提價幅度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 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 管理層作出警告。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均能符合彼此的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經驗及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的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新鴻基地產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20,02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4%。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預料(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各自

收益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以每年計將高於5%但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讓本集團由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各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的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將不得超過以下所載其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A.	系統及網絡安排	179,700,000	218,300,000	306,600,000
B.	維修安排	74,400,000	84,800,000	96,600,000
C.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17,700,000	21,700,000	43,1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5,900,000	8,400,000	14,400,000

倘該等新協議之任何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或超出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鋭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劉若虹女士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新鴻基地產(透過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 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 (i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臨時或永 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c)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 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4樓及5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

地產 (透過其聯繫人) 擁有約73.54%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新鴻基地產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 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 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2(iii)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8.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第28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2至58頁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票據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敬啟者: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28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 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均載於前述的意見函件中)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黄啟民

 李惠光
 鄭嘉麗
 梁國權

2023年5月24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及(僅供參考) 貴公司票據持有人的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a)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b)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各項的收入比率以每年計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李惠光先生、鄭嘉麗女士及梁國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吾等與 貴公司、新鴻基地產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 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 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新鴻基地產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 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新鴻基地產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協議、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20年5月5日訂立規管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交易的先前協議、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資料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 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因 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均能符合彼此的有關要求, 貴集團已多年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約。由於 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於2020年5月5日訂立規管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交易的先前協議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團擬繼續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交易並於2023年5月3日訂立新協議,自2023年7月 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 作實。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以項目形式向新鴻基地產集 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字(i)設計、供 應、安裝、操作及提供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 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安裝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 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 網絡。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 服務費用。

根據維修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 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i)超低電壓及資 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 及(ii)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 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貴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的服務 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而言,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以項目形式將新鴻基 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視乎 貴集團的能力及實力,並非涉及的所有工程均 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且 貴集團將需要透過履行項目監督職責,將個別 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比 如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工程。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由於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均能滿足另一方的要求,故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已進行多年。此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產生的收入計入 貴集團的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系統 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產生的收入以及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 統分部產生的收入。

				截至
				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	119,328	135,779	84,373
	交易產生的收入			
(B)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	127,966	145,423	89,376
	部產生的收入			
(A)/((B) = (C)	93.25%	93.37%	94.40%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於過往兩年半佔 貴集團超低電 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的90%以上。

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而言,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獲委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承包商將項目的若干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業內乃屬正常及常見,而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 貴集團僅可分包項目工程的若干部分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以履行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倘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為唯一合資格或最佳合資格分包商。

經考慮(i)上述安裝及保養服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ii)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分包安排屬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乃為完成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所需工程而進行/將進行;及(iii)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收入的大部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概要。

系統及 系統及 有關以下各項

的框架協議: 網絡安排 維修安排 網絡分包安排 維修分包安排

日期: 2023年5月3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及 貴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及

> 新鴻基地產(作為項目擁有人) 新鴻基地產(作為分包商)

期限: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絡的保養及維修

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促

員公司擔任主要承 包商,由 貴集團

基地產集團擁有 及/或管理的樓字 樓字提供系統及網

提供設計、供應、 安裝、營運及提供

系統及網絡

貴公司同意促 員公司擔任主要承

新鴻基地產同意促 新鴻基地產同意促 使 貴集團有關成 使 貴集團有關成 使新鴻基地產集團 使新鴻基地產集團 有關成員公司 有關成員公司 包商,以項目形式 向 貴集團有關成 向 貴集團有關成 以項目形式為新鴻 為新鴻基地產集團 員公司提供與系統 員公司提供與維修 擁有及/或管理的 及網絡安排有關的 安排有關的服務

服務

有關以下各項 系統及 系統及

的框架協議: 網絡安排 維修安排 網絡分包安排 維修分包安排

定價及付款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集團 條款: 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該等協

議載列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有關條款 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且在任何情況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 於獨立客戶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推行磋商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集團 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該等協 議載列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有關條款 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且在任何情況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 遜於 貴集團可能向其獨立服務供應商 (或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唯一 供應商,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新 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其獨立客 戶所提供之條款)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

有關新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關於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就系統及網絡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標準定價策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接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供其考慮。提價幅度(並非新協議的條款)將不少於的5%(就系統及網絡安排)及15%(就維修安排),作為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所收取價格所採納的最低提價幅度百分比。提價幅度將由 貴集團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或維修安排(視情況而定)訂立規管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上述百分比,以確保價格就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視情況而定)獲授合約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且價格亦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就有關服務收取的價格相若。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服務供應商甄選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供應商時,可能會就其所需服務進行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能就有關服務提供最佳條款的投標者。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定期審閱(每半年一次)及進行抽樣檢查。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為確保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守定價策略,並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分別比較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及利潤率,並檢查利潤率是否與 貴集團類似交易的歷史利潤率一致。

就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為確保與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有效條款及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的有效條款及向其收取的費用相若,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條款進行比較,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利潤率。

我們完成的工作

吾等已審閱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有關的新協議,並認為當中所載條款與 訂約方於2020年5月5日訂立的先前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其中包括)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編製的最新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及(ii)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各自按隨機挑選基準編製的10個項目(分別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5個項目)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報告及工作/採購訂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就系統及網絡安排而言,於釐定投標項目的建議合約價時, 貴集團不僅考慮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及/或溢利貢獻,亦考慮其他因素,比如項目的總體規模及規模、合約金額、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當時的市場競爭及 貴集團資源的可用性。此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利潤率可能因項目進展期間的設計變動、材料成本節約及分包而於項目結束前發生變動。然而,倘合約中並無指明的工作範圍出現變動或規格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收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項目的最終利潤率及/或溢利貢獻。

根據吾等已審閱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的相關樣本,吾等注意到,儘管利潤率因上述因素而有所不同,但(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的定價策略與上述相同;(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的利潤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的利潤率,與內部審核報告中得出的結果一致;及(i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系統及網絡以及維修合約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該等付款條款相若。

關於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

與分包安排有關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與採購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須在可能情況下,向其核准承包商名單中至少兩名 獨立第三方(視乎估計合約價值而定)徵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並經考慮 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程質量及完工時間表)後選擇提供最具吸引力 條款的承包商。透過該等內部控制程序, 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 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 貴 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支付的價格相若。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作為項目擁有人)可訂明將使用的特定類型或品牌的產品或系統,該等產品或系統由各自的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此外,存在需要保養或維修的產品或系統由各自的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就進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安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相關工程將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且 貴集團其後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收費,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應付的服務費用的一部分。新鴻基地產已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對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儘管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有若干與特定類型或品牌的產品或系統有關的過往交易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因此並無可資比較交易,但 貴集團於釐定系統及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的建議合約價時,已將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分包費用納入其中。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定期審核(每半年一次), 並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程 序的效率及有效性。

我們完成的工作

吾等已審閱與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協議,並認為當中所載條款與訂約方於2020年5月5日訂立的先前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而言,吾等已審閱及取得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與(i)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供應的5個系統安裝相關項目;及(ii)由獨立第三方獨家供應的5個系統安裝相關項目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報告及報價。

就維修分包安排而言,吾等已審閱及取得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與保養服務相關項目有關的交易文件(各5項交易樣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報告及報價/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基於吾等已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收取的建議合約價已考慮分包成本;(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的利潤率(經計及安裝及保養服務的分包成本後)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及(i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系統及網絡以及維護分包合約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此外,吾等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注意到(i)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的樣本交易的平均利潤率高於2021/22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及(ii)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的樣本交易的平均利潤率高於同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樣本交易的平均利潤率。

倘特定類型或品牌的產品或系統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即使 貴集團無法就類似產品及系統向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投標,採購該等產品或系統的成本已計入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項目合約價,並受限於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缺乏招標程序或價格比較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20/21財政年度至2022/23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獲告知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低於2020年上半年釐定上限時的預期,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項目延遲及服務需求減少。鑑於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高度相關,根據分包安排收取的費用亦低於預期。下文載列(i) 貴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取的費用以及相關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1	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	日止年度	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以下項目產生的收入							
系統及網絡安排	實際交易金額	57,913	81,066	55,7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100,200	132,800	212,700	179,700	218,300	306,600
維修安排	實際交易金額	61,415	54,713	28,5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76,900	87,300	99,200	74,400	84,800	96,600
根據以下各項收取的費用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實際交易金額	4,169	4,483	1,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9,000	15,200	22,200	17,700	21,700	43,100
維修分包安排	實際交易金額	4,152	3,541	1,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建議年度 上限金額	6,000	8,300	10,600	5,900	8,400	14,400

關於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載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並 獲告知市場上不時有許多新開發的技術及相關設施,從而導致新安裝及/或升級現 有系統以便實現服務質量的提升。此外,豪宅需求及規模增加一般將提高於該等住 宅安裝先進技術及相關設施的需求及規模。因此,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收取的 服務費用將會增加,符合該等服務的需求水平及規模的上升趨勢,亦將與新鴻基地 產集團成員公司所要求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吾等已審閱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的計算,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來自(i)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授予 貴集團的現有項目及兩個投標項目;(ii)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的潛在新項目;及(iii)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的加建及改建工程有關的潛在特別項目的估計收入。

就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授出的現有項目及兩個投標項目而言,估計收入乃按各項目的實際/建議合約金額乘以項目的估計完工百分比計算得出。經考慮近年來訂單的平均額外變動後, 貴集團就現有項目亦已納入一定百分比的估算以應對訂單的任何額外變動。

就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出的潛在新項目而言,估計收入乃根據(i)新鴻基地產集團計劃於2022/23財政年度至2024/25財政年度於香港完成的最高建築面積;(ii)於本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項目有關的中標率;(iii)與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提供的近期服務有關的每建築面積收入;及(iv)根據 貴集團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預測的新項目進度而得出。

就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與加建及改建工程有關的潛在特別項目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特別項目屬臨時性質且難以預測,而近年來特別項目產生的過往收入相當大。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特別項目產生的過往收入,並採用過往五年的最高金額作為2023/24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考慮到通脹及潛在增長,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靈活性並應對項目數量的意外增加及工程的額外變動。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應付與潛在特別項目有關的預測服務費用應用15%的年增長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前的收入增長率(即2016/17財政年度為15.2%、2017/18財政年度為20.6%及2018/19財政年度為19.7%),並認為所採納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關於維修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載維修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獲告知彼等預期,由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安裝或將安裝更多系統,且由於保養中的現有系統出現正常損耗,加上所安裝的系統及網絡可能需要進行的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的頻率及範圍預期將有所增加,故該等服務的需求水平及規模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提供經常性維修服務及一次性維修服務佔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約90%。因此, 貴集團主要參考提供上述服務所產生的過往收入釐定維修安排年度上限,並採納過往五年的最高金額作為2023/24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同時亦考慮到通脹及潛在增長,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靈活性並應對因安裝服務需求增加而可能增加的維修服務需求。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各年就上述服務應付之預測服務費用應用1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 貴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前的收入增長率,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關於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載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獲告知已參考(i)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預測收入及由於彼等若干現有及新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性或新鴻基地產集團作為項目擁有人所需的服務或產品的規格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分包商;及(ii)分包特別項目的工程將產生的成本。

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預測及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不包括特別項目)應付的預計分包費用主要可歸因於採納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供應的產品,預計分包費用乃根據(i)現有分包合約項下的承諾金額;(ii)系統及網絡安排(不包括特別項目)項下分包工程於最近財政年度的過往比例;(iii) 貴集團就將獲授的新項目對分包工程的需求水平;及(iv)根據 貴集團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預測的項目進度而得出。

就與應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潛在特別項目有關的分包費用而言,誠如上文所討論,由於與加建及改建工程有關的潛在特別項目屬臨時性質且難以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支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的過往分包費用,並採納過往五年的最高金額作為2023/24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已考慮到通脹及潛在增長,以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靈活性並應對項目數量的意外增加及工程的額外變動,從而增加 貴集團對分包工程的需求。於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管理層就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與潛在特別項目有關的預計分包費用應用1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i)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與系統及網絡安排高度相關;及(ii) 貴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前的收入增長率,吾等認為所採納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所載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獲告知與特別項目的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類似,過往五年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最高金額乃因過去兩年半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作參考。

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達致:(i)過往五年分包經常性保養服務及一次性保養服務的最高金額為2023/24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已考慮到通脹及潛在增長,並就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與上述服務有關的預計分包費用應用15%的年增長率;及(ii)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各自保修期將於未來三年屆滿的項目的預期額外維修服務需求,乃根據就相同產品/服務支付的保修期後分包保養費用及系統及網絡分包費用的過往比例預測。

基於(i)有關(其中包括)(a)現有項目及投標項目產生的估計收入及應付費用乃基於實際/建議/估計合約金額及預計項目進度;及(b)潛在新項目及特別項目產生的估計收入及應付費用乃經參考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建築計劃、過往中標率、過往交易金額、項目總額與分包金額之過往比例及預計項目進度後達致;及(ii)經考慮通脹及潛在增長後的合理增長有時用於滿足額外安裝及維修以及相關分包交易的任何潛在需求,吾等認為達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達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與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 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本衍生		於最後實際
		(配偶或	公司權益			工具内		可行日期
	個人權益	18歲以下的	(受控制公司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子女權益)	的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		3,485,0001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4,000,000	-	=	=	4,000,000	$8,000,000^2$	12,000,000	0.51
湯國江	300,000	=	-	=	300,000	10,000,000²	10,300,000	0.44
陳文遠	12,000	-	=	=	12,000	$5,790,000^2$	5,802,000	0.25
劉若虹	=	-	=	=	-	$6,200,000^2$	6,200,000	0.27
郭基泓	=	-	-	13,272,6581&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	1,000	-	1,000	0.00
梁國權	-	-	1424	-	142	-	142	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3,485,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

2.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該期間**」)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2023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該期間 授出	於該期間 行使	於該期間 註銷/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港元						
馮玉麟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2年5月4日	6.532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4,000,000	-	_	-	4,000,000
湯國江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4,000,000	-		-	4,0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不適用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遠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790,000	-	-	-	1,79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劉若虹	2018年6月19日	5.048	2019年6月19日至 2023年6月18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9年5月22日	6.688	2020年5月22日至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21年5月5日	7.982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23年1月12日	4.514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附註: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3.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亦被視為擁有9,787,658股股份的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梁國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新鴻基地產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本衍生		於最後實際
	個人權益	(配偶或	公司權益			工具内		可行日期
	(實益	18歲以下的	(受控制公司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擁有人)	子女權益)	的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188,743	1,580,000¹	-	550,237,686 ²	552,006,429	-	552,006,429	19.05
郭基泓	110,0003	60,000¹	-	677,191,101 ^{2&4}	677,361,101	-	677,361,101	23.38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5	7,000	-	7,000	0.00
陳康祺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0.00
梁國權	244,154	$6,000^{1}$	255,111 ⁶	1,124,1187	1,629,383	-	1,629,383	0.06

附註:

-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50,237,6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 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
-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4.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
- 5.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203,111股由梁國權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而52,000股則由梁先生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持有。
- 7. 梁先生為一項遺產的其中一名執行人,當中包括1,124,118股新鴻基地產股份。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於最後實際
	個人權益			工具內		可行日期
	(實益			持有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股份的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_	5,162,3371	5,162,337	_	5,162,337	0.47
馮玉麟	437,359	_	437,359	-	437,359	0.04
郭基泓	-	12,011,4981&2	12,011,498	-	12,011,498	1.09
劉若虹	-	-	-	$4,000,000^3$	4,000,000	0.36

附註:

-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 並重覆計算。
- 2.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亦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的權益。
- 3.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數碼通相關股份為數碼通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iii)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各自擁有以 下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經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相聯法團名稱	的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1}$	25.00
(於2022年6月15日展開成員自動清盤)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1}	2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1}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1	8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63,536,900^{1}$	2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共同董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下列公司董事的董事名單,該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郭炳聯

新鴻基地產

馮玉麟

董子豪

郭基泓

陳康祺

4.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李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領域的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的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該等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

李教授為有光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其為香港大學衍生的一間人工智能公司,為大型企業提供多種語言的虛擬客戶服務員,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公用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的領導者。李教授亦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非牟利公司且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分部,代表香港大學協商、執行及管理商務合同及協議。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與上述機構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機構及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 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 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b) 於2015年5月22日,康高發展有限公司(「**康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商**」,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2015年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已同意開展工程,其中包括在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的椿帽上興建一個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的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2015年項目**」)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合同總額為1,038,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2015年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2015年建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的公佈內。

(c) 於2016年11月25日,康高與主要承建商就工程訂立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 (「**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包括2015年項目改善的建築工程,合同 總額為124,38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公佈內。

(d) 於2018年5月16日,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就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428號(「**TWTL 428**」)的土地上興建一座大廈及將位於柴灣的MEGA-iAdvantage進行活化工程(「**柴灣項目**」),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對該兩個項目進行一般性的管理、監督及監控,項目管理費為11,000,000港元。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項目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公佈內。

- (e) (i) 於2018年5月23日,互聯優勢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一份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MEGA-iAdvantage的加建及改建的建築工程、於大廈的地面樓層至四樓樓層進行裝修工程及屋宇設備安裝工程,此為柴灣項目的一部分(「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合同總額不超過59,070,000港元。
 - (ii) 於2018年5月23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護衛有限公司(「**力安**」,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MEGA-iAdvantage的保安系統提升工程,此為柴灣項目的一部分,合同總額不超過20,16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e)段所述的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e)段所述該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佈內。

(f) 於2018年12月28日,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宏偉發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代理 同意向宏偉發展提供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合共3,800,000,000港元,為期72個月, 按4%年利率計息,以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年利率其後變更為3%,自 2020年8月1日起生效。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g) 於2019年1月21日,易信發展有限公司(「**易信發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2**」),就將於一幅位於香 港新界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 (「**TKOTL 131**」)的土地上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委任新鴻基地產代 理為項目經理,對該項目進行管理、監督及監控,項目管理費為6,0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h) (i)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並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142,000港元、4,829,000港元及5,529,000港元。
 - (ii)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各式各樣的維修服務,並且就上述交易及有關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若干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其他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50,000港元、13,144,000港元及20,739,000港元。
 - (iii)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並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200,000港元、132,800,000港元及212,700,000港元。
 - (iv)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並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6,900,000港元、87,300,000港元及99,200,000港元。

附錄 一般資料

(v)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

(vi)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h)段所述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h)段所述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0年公佈內。

(i)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保險**」,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於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並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465,000港元、7,683,000港元及9,886,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鋭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i)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i)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0年公佈內。

(j)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香港)有限公司與主要承建商 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於TWTL 428的地基圍封部分上興建 一幢21層高的樓宇,最高總樓面面積約201,700平方呎,以及若干裝修工程及 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種指定分包工程)進行開展工程、 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為821,143,855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j)段所述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j)段所述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0年公佈內。

(k) 於2020年5月11日,互聯優勢與主要承建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新輝加建及改建工程合同,以涵蓋柴灣項目將進行的若干額外工程,而額外 增加的費用約為49,34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公佈內。

(I) 於2020年11月3日,易信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於TKOTL 131興建一座由兩幢大樓組成的高端數據中心,最高總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以及若干裝修工程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種指定分包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為3,60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1)段所述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1)段所述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公佈內。

(m) 於2021年7月7日,互聯優勢與鴻輝採購(控股)有限公司(「**業主**」,為一間合營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50%由新鴻基地產間接持有)就互聯優勢(作為租戶)向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全街11號(位於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號)全幢六層高的倉庫大廈訂立租約協議(「**租約協議**」),租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一年五個月,用作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租約協議期內的應付租金總額約為251,0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租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租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公佈內。

(n) 於2022年3月23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為位於TWTL 428的MEGA Gateway的公共區域及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4,505,67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n)段所述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n)段所述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佈內。

(o) 互聯優勢與力安分階段訂立進一步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首份合同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據此,力安應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為MEGA Gateway的公共區域及餘下的數據大廳進一步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總合同金額不多於9.011.34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o)段所述的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o)段所述該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佈內。

(p)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T Limited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在一幅位於香港舂坎角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鄉郊建屋地段第1219號的土地上興建一幢3層高的對外電訊站(「**對外電訊站**」),以及地盤的外部工程進行開展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總額為142,791,000港元加10%應變款項(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p)段所述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p)段所述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q)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i)為對外電訊站及於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3,964,000港元;及(ii)根據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而定),為對外電訊站的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2,381,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q)段所述的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q)段所述該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r)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i)為位於TKOTL 131的MEGA IDC的A座之公共區域及MEGA IDC的園區邊界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34,048,000港元;及(ii)根據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而定),為MEGA IDC的A座(合共七層)的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13,387,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r)段所述的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r)段所述該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s)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建築」, 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建築 同意就MEGA IDC的興建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包括提供有關 方案大綱圖、項目設計、合同文件及樓宇建築的顧問服務,合同總額為 15,400,000港元。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陳康祺先生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建築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s)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s)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 (t) (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9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 (i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各式各樣的維修服務,並且就上述交易及有關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若干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其他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7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
 - (ii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數據中心保安系統提供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t)段所述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t)段所述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3年公佈內。

(u)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鋭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u)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u)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3年公佈內。

(v) 非執行董事張永鋭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 服務(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中(而該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 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之日)以來,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 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展示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天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登載及展示:

- (a)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
- (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
- (d)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分包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及
- (e) 本附錄第7段所指新百利的同意書。

附錄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邦妮女士,彼為本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以及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系統及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系統及網絡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系統及網絡協議; 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系統及網絡協議或使系統及網絡協議生效或就系統及網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ii)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3年 5月3日的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維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定義 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協議或使維修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iii)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協議(「**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系統及網絡分包 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或使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iv)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 2023年5月3日的協議(「**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維修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維修分包 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分包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分包協議或使維修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兑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的金額須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兑換為股份。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務請遵照根據香港政府及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最新指引而可能實施的任何疾病 預防措施。為其他與會者著想,建議身體不適或出現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的人士應避免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如上文 附註2所示)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 6.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的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 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